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勃利县妇幼保健院的双目视力筛查仪采购（二次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目视力筛查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伟伦医疗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2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3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勃利县妇幼保健院的双目视力筛查仪采购（二次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目视力筛查仪，属于中小企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 32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诺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